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二〇一五年六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楼永辉律师、李宝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

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6 月 11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

册的核对、审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6 名,代表股份 8972.61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7680 万股的 50.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7618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7680 万股的 43.0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名,代表股份 1354.61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7680 万股的 7.66%。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3 名,代表股份 2572.61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7680 万股的 14.5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15 项议案:

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 整体方案

3.01 整体方案

(2) 资产置换

3.02 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3.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04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05 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3.06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8 发行方式

3.09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0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3.11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3.12 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3.13 上市地点

3.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 股份转让

3.15 股份转让

(5) 募集配套资金

3.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7 发行方式

3.18 发行对象

3.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3.20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21 股份限售期安排

3.22 上市地点

3.2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6) 决议有效期

3.25 决议有效期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泰亚鞋业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同意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

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并对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9000 股，占 0.04%；弃权 0 股，占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3.01 整体方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2）资产置换

3.02 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4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5 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6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8 发行方式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9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0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1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2 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3 上市地点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4) 股份转让

3.15 股份转让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5）募集配套资金

3.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7 发行方式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8 发行对象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0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1 股份限售期安排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2 上市地点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6）决议有效期

3.25 决议有效期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11、审议通过了《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2.6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 9000 股，占 0.027%；弃权 0 股，占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8791.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为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571.71万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票为9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8791.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为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571.71万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票为9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8791.9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为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571.71万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

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票为9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经审查，以上第1至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谭岳奇

楼永辉

李宝梁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